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宇凡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宇凡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蘇宇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宇凡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其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犯行，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利用同一任職「勁速直排輪」之機會，於密接時間所為，方法及侵害法益分別均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接續犯意反覆為之，均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業務侵占罪處斷。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因素，以為判斷。經查，本件被告所為之業務侵占犯行，損及他人財產權，固應非難，惟本件侵占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050元，尚非甚鉅，並已賠償完畢（詳下述），衡酌業務侵占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應屬法重而情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利，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已賠償略高於所侵占財物價額之45,000元，有轉帳交易畫面擷圖1紙可證（見偵卷第36頁），並經告訴代理人童蕙蓉確認無誤（見偵卷第42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態度良好，深具悔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處刑罰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

01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三、沒收部分：

03 查被告所侵占之42,05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賠償
04 逾其犯罪所得之45,000元，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哲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戴筑芸

18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0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1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2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9 論。

3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3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40號

10 被 告 蘇宇凡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蘇宇凡受僱於涂育誠所經營之「勁速直排輪」（址設新竹市
17 ○區○○路00號1樓），擔任店員，負責銷售及填寫銷售報
18 表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蘇宇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9 所有，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
20 書及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自民國114年2月間至7月間，在
21 上址連續填載不實之「店日報表」（手寫）、不實之「新竹
22 店日報表」（電磁紀錄）、不實之「新竹店現金流量表」
23 （電磁紀錄），將部分銷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2,050
24 元（已歸還），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

25 二、案經涂育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宇凡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童蕙蓉
28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基本資料卡、監視錄影畫面及上開報
29 表、匯款紀錄、信用卡簽單等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
30 定。

31 二、核被告蘇宇凡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

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
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被告
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高志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雱雅